

#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35号

---

##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0〕10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022.7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基本公卫 12 项中央预拨 936.32 万元，重点地方病防治补助 12.3 万元，职业病防治补助 10 万元，健康素养补助 4.47 万元，疾控（应急）监测补助 21.63 万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补助 2 万元，妇幼监测补助 1.12 万元，妇幼卫生补助 27.4 万元，国家监督抽查补助 7.5 万元。该款项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49·医疗卫生

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0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该项目资金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等内容。其中，原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和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调整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本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二、请你单位要统筹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按照《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和《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牟定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

---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